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前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孫○○為欠稅大戶，行事風格卻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究國稅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贈與稅、綜合所得稅等大額欠稅案件，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前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孫○○為欠稅大戶，行事風格卻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國稅稽徵機關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贈與稅、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等大額欠稅案件，是否涉有違失等乙案，經向審計部、財政部賦稅署（下稱賦稅署）、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下稱台北市國稅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下稱士林行政執行處）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台北行政執行處）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於民國（下同）99年2月9日約詢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之大額未徵起綜所稅及贈與稅案件中，非屬行政救濟中之案件金額龐大，績效不佳，核有重大怠失。

（一）查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負責國稅稽徵業務，惟迄98年8月底各區國稅局未徵起之5,000萬元以上綜所稅案件，計有186件、金額17,578,460千元，其中以台北市國稅局為最多計有80件、金額9,242,506千元，詳如下表。

區分	總額 (1)	行政救濟未徵起數 (2)	淨額 = (1) - (2)
----	--------	--------------	----------------

單位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台北市國稅局	80	9,242,506	37	46%	4,544,976	49%	43	54%	4,697,530	51%
北區國稅局	47	3,020,283	27	57%	2,046,793	68%	20	43%	973,490	32%
中區國稅局	20	2,970,009	9	45%	1,961,365	66%	11	55%	1,008,644	34%
南局國稅局	27	1,309,797	7	26%	331,983	25%	20	74%	977,814	75%
高雄市國稅局	12	1,035,865	5	42%	610,640	59%	7	58%	425,225	41%
合計	186	17,578,460	85	46%	9,495,757	54%	101	54%	8,082,703	46%

(二)另查前揭五區國稅局，迄 98 年 8 月底各區國稅局未徵起之 5,000 萬元以上贈與稅案件，計有 149 件、金額 10,295,393 千元，其中亦以台北市國稅局為最多計有 60 件、金額 4,096,722 千元，詳如下表。

區分 單位	總額 (1)		行政救濟未徵起數 (2)				淨額 = (1) - (2)			
	件數	金額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台北市國稅局	60	4,096,722	13	22%	766,180	19%	47	78%	3,330,542	81%
北區國稅局	56	3,129,297	14	25%	981,839	31%	42	75%	2,147,458	69%
中區國稅局	18	1,816,973	2	11%	367,783	20%	16	89%	1,449,190	80%
南局國稅局	6	592,708	1	17%	83,917	14%	5	83%	508,791	86%
高雄市國稅局	9	659,693	0	0%	0	0%	9	100%	659,693	100%
合計	149	10,295,393	30	20%	2,199,719	21%	119	80%	8,095,674	79%

(三)經核前揭未徵起大額欠稅案共計 335 件、金額 27,873,853 千元；其中非處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計有 220 件、金額 16,178,377 千元。其中在綜所稅部分計 101 件占未徵起件數之 54%、金額為 8,082,703 千元占未徵起金額之 46%；贈與稅部分計 119 件占未徵起件數之 80%、金額計 8,095,674 千元占未徵起金額之 79%，兩者金額均屬龐大，惟尚未經徵起，績效不佳，核有重大怠失。

二、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未徵起稅款及罰鍰案件，未依法為個案審查判斷，應否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

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前揭「欠繳應納稅捐」定義，依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及 90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05462 號函釋規定，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及「違章漏稅案件，於違章處分作業程序完成後，所填發之罰鍰繳款書經合法送達，受處分人未於該罰鍰繳款書所訂之繳納期限內繳納者」，合先敘明。

- (二)查本案由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陳報之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以上綜所稅及贈與稅未徵起案件，本稅部分各區局屢以案件尚在「復查中」、罰鍰部分則以「案件尚未確定」為由，未積極掌握時效，依前揭規定辦理欠稅人財產禁止處分登記。詢據財政部各區局雖復稱：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納稅捐之財產辦理保全，並非強制規定；另因尚未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是未辦理財產禁止處分等語。惟前揭法條雖非強制規定，行政機關仍應本於職權為個案裁量審酌，而非以單一案件態樣作為得免送禁止移轉處分之基準。另查，陳送本院個案中，不乏有違反應為行為或涉有蓄意逃漏稅之嫌，經稽徵機關完成核課程序及作成裁罰處分者，然稽徵機關仍未依法行使租稅保全處分，容留欠稅義務人輕易脫產機會，增加後續行政執行追徵之困難，顯有違失。

綜上，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針對已逾限繳期間之大額綜所稅及贈與稅未徵起案件，未就個案為裁量審酌，應否依法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等保全程序，核有違失。

- 三、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就孫○○贈與稅未徵起案件，遲未依法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案件延宕未結，核有

違失。

- (一)查台北市國稅局於 93 年間，依財政部 93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45308 號及同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466730 號函通報資料，認定孫○○於 88、89 年間涉嫌漏報贈與 2 筆及無償承擔債務 1 筆金額分別為 148,870,000 元、15,350,000 元及 160,267,750 元，案經核定 3 筆本稅(含滯納金、利息等)116,942,947 元及 2 筆罰鍰 68,964,000 元，並合法送達，惟孫○○均未依限繳納。嗣該局以 94 年 9 月 27 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40207602 號函請士林地政事務所就查得之不動產為禁止移轉處分在案，該局復另案移送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惟迄今(99 年 2 月)尚未完全徵起，合先敘明。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本院就本案有無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乙節，詢據台北市國稅局稱：該局係依財政部 8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861905780 號函釋規定，贈與人欠繳之贈與稅，於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掣發債權憑證，且經查贈與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者，始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案因執行機關未執行完結，稽徵機關尚無法辦理改課作業等語。
- (三)惟查針對未執行完結前改課受贈人，財政部業發布解釋函，闡明改課受贈人要件及相關程序規定，依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7810 號函闡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無財產可供執行」之意旨略以，贈與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未受償部分，固符合

「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之要件，惟判斷「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並不以移送強制執行取具債權憑證為必要，如經查贈與人已無任何財產，應即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又贈與人有財產但不足清償全部稅款者，於逾繳納期限未繳時，依一般強制執行所需時間估算，俟執行完畢再就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如無逾核課期間之虞時，可俟執行完畢後，再就實際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課徵，以簡化稽徵手續；惟如有逾核課期間之虞時，應先行就差額部分估算對受贈人課徵，俟執行完竣，再就實際不足金額與估算金額之差額部分，對受贈人辦理退補稅。首揭函釋規定，係財政部就該部86年7月24日函釋之補充規定，經核已可有效改善因執行拍賣程序冗長，致對受贈人發單課徵時，有逾核課期間、暨執行機關未執行完結前，稽徵機關尚無法辦理改課作業等問題。惟台北市國稅局就孫○○贈與稅欠稅案，未確依首揭財政部93年函釋辦理改核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致欠稅遲遲無法全數徵起。

綜上，財政部就改受贈人為贈與稅納稅人，早於93年針對該部前函釋闕漏部分，予以補充說明，惟台北市國稅局仍因循舊有規定，致大額贈與稅款遲未徵起，核有違失。

四、財政部所屬國稅稽徵機關及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對大額未徵起綜所稅及贈與稅案件，有逾法定期限未行徵收之虞者，允應注意期限積極加強催收。

(一)依96年3月21日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查財政部所屬各區局陳報大額未徵起案中，可能因逾首揭期限（101年3月4日）不得再予催收者計115件、金額約114億2,801萬餘元。

(二)各區局可能逾限案件資料：

1、台北市國稅局：

台北市國稅局大額欠稅案件可能於 101 年 3 月 4 日，因未徵起依法不得再予催繳之案件，計有 41 筆、6,949,277 千元。

2、北區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大額欠稅案件可能於 101 年 3 月 4 日，因未徵起依法不得再予催繳之案件，計有 43 筆、2,269,110 千元。

3、中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大額欠稅案件可能於 101 年 3 月 4 日，因未徵起依法不得再予催繳之案件，計有 18 筆、1,224,604 千元。

4、南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大額欠稅案件可能於 101 年 3 月 4 日，因未徵起依法不得再予催繳之案件，計有 4 筆、341,175 千元。

5、高雄市國稅局：

高雄市國稅局大額欠稅案件可能於 101 年 3 月 4 日，因未徵起依法不得再予催繳之案件，計有 9 筆、643,844 千元（均詳下表）

所屬區局	綜所稅		贈與稅		合計	
	筆數	金額（千元）	筆數	金額（千元）	筆數	金額（千元）
台北市國稅局	23	4,632,874	18	2,316,403	41	6,949,277
北區國稅局	8	460,095	35	1,809,015	43	2,269,110
中區國稅局	5	261,146	13	963,458	18	1,224,604
南區國稅局	4	341,175	0	0	4	341,175
高雄市國稅局	5	309,526	4	334,318	9	643,844
總計	45	6,004,816	70	5,423,194	115	11,428,010

綜上，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大額未徵起綜所稅、贈與稅案件，可能因逾前揭期限，未能徵起之案件稅額龐鉅，稽徵機關及執行機關允應注意期限積極加強催收，確保租稅債權。

五、財政部允宜建立國稅稽徵機關之協調統合機制，以利提升大額未徵起案件之稽徵績效。

(一)查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報本院之 335 件大額未徵起案件中，屢有首次核定日期與所屬年度超過 3 年者。核其緣由計有需報財政部得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調整歸課、財政部通報查獲案件資料需再查證、他區局通報案件需再次函請查證案件、需徵詢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後，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暨彙整各地區國稅局意見後，報請財政部函釋等。

(二)惟在本院約詢時，據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答稱：財政部現尚無協調區局間及部局間之統合機制，以解決前揭問題等語。按前揭首次核定日期延宕緣由，係由於缺乏溝通協調統合機制，財政部允宜正視本項問題，設法予以改進，以利徵績。

綜上，財政部允宜建立國稅稽徵機關間之協調統合機制，俾利提升大額未徵起案件之稽徵績效。

六、國稅稽徵機關未就慣性惡意欠稅人，建立控管機制，造成欠稅人屢以同一脫法行為積欠稅款，核有疏失；且遲未解決繳款委託書存款不足時之提兌問題，亦欠允當。

(一)未建立慣性惡意欠稅人控管機制：

1、查納稅義務人孫○○92、93、94、95 及 96 等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案均如期辦理申報，並採用銀行帳戶扣款方式繳納，惟填載之繳款委託書均因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成功。前揭年度除 95 年度經台北市國稅局依財政部 9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054 號函釋規定，加計核定利息，並將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限至 96 年 9 月 10 日後，孫○○已繳納完畢外，92 等年度之綜所稅，雖亦經台北市國稅局依前揭函釋加計核定利息、重開繳款書及展延繳納期限並合法送達，惟孫○○均未依限繳納，嗣經該局檢送移送書及財產資料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合先敘明。

- 2、次查前揭欠稅移送案，92 年度部分於滯納期間屆滿(93 年 8 月 25 日)後，於 93 年 8 月 30 日移送執行；93 年度部分於繳納期間屆滿(94 年 8 月 25 日)後，適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期間(95 年 1 月 1 日)，該署台北行政執行處為辦理案件移轉，請各移送機關配合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暫緩移送執行案件，是該局嗣於 95 年 1 月 3 日移送執行；94 年度部分於繳納期間屆滿(95 年 8 月 25 日)後，於 95 年 9 月 25 日移送；96 年度部分於繳納期間屆滿(97 年 12 月 25 日)後，於 98 年 1 月 13 日移送執行。經比對上開移送日期，除 92 年度部分於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即予移送外，餘各年度均於期間屆滿後近一月始予移送。詢據台北市國稅局稱：該局之大安分局每月待清查逾滯納期屆滿應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案件約 700 件，上開案件除需逐案再行檢核送達回證及回執是否合法送達外，尚需再確認有無申請更正、復查情事及預留解繳稅款(限繳期日末日繳納稅款)銷號之作業時間，再以明信片進行催繳；另加上調查欠稅人最新財產等作業期間，平均約需 1 個月期間，始能完成移送強制執行等語。惟前揭作業，該局並未將待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再區分為鉅額及一般案件，針對類同本案之慣性欠稅人，建立控管機制，核有疏失。

(二)遲未解決繳款委託書存款不足時之提兌問題：

末查前揭孫○○自 92 迄 96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案係採銀行帳戶扣款方式繳納，所附繳款委託書均因帳戶存款不足，無法提兌成功。復因稽徵機關對繳款委託書之屬性認定問題，並未提兌前揭孫○○帳戶存款餘額，致

未能降低欠稅金額，亦欠允當。

綜上，稽徵機關未將待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區分為鉅額及一般案件，亦未針對慣性欠稅人，建立控管機制，造成欠稅人屢以同一脫法行為積欠稅款，核有疏失；且遲未解決繳款委託書存款不足時之提兌問題，致無法降低未徵起稅款餘額，亦欠允當。

七、國稅稽徵機關為避免滋生爭議，允應就未徵起案件徵銷管制資料釐正作業，切實檢討改進。

(一)本院前請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提報大額未徵起綜所稅與贈與稅案件資料，復就納稅義務人提起更正申請，惟稽徵機關延宕時日始作成更正處分部分，詢問承辦機關相關緣由等。

(二)台北市國稅局提報之贈與稅案件序號 7 及 8，納稅義務人楊君提起更正後，該局至 95 年 12 月 1 日始作成更正處分乙節，詢據該局稱：本件楊君於 87 年 8 月 12 日同時申請更正及復查，經審查單位將申請更正部分移請法務單位併復查案件審理。嗣楊君又於 87 年 11 月 16 日申請更正，因行政救濟已進入訴願階段，審查單位乃併訴願案辦理。嗣楊君復於 89 年 6 月 30 日申請更正，審查單位於 89 年 7 月 11 日以非屬更正範圍退還徵收單位。嗣本案於審查單位駁回更正之申請時，徵收單位承辦人員僅於更正案件登記簿註記，然疏未取消徵銷明細檔之更正註記。迄 95 年度為加強更正案件督催績效，將更正未結案件於局務會報提陳後，爰由徵課系統產製清冊，由徵收單位與審查單位核對後，始知本案非屬更正案件而取消更正註記等語。惟查該局所報大額未徵起贈與稅案件序號 27 亦有類此情況，顯見該局前就未徵起案件徵銷管制資料釐正作業未盡確實，允應再加檢討改進，免滋爭議。

八、軍公教或國營事業人員未徵起案件中，徵起金額逐步下降

，惟註銷或取得憑證逐漸上升，為督促公教人員以身作則，避免損及政府形象，稽徵機關允應加強催徵該等欠稅案件。

(一)依審計部查核國稅稽徵機關 97 年度清理欠稅意見指出，有關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仍未能落實乙節，經查自 95 迄 97 年度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1、95 年度部分：

(1)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經徵起者共 4,473 件，金額 2 億 949 萬餘元；行政救濟中者共 82 件，金額 1 億 5,171 萬餘元；註銷稅款者共 439 件，金額 698 萬餘元（詳如下表）。

項目 區局	95 年度徵起數		95 年度行政救濟中		95 年度註銷數	
	件數	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元)
台北市國稅局	1,284	85,306,969	59	57,119,496	51	1,234,696
北區國稅局	1,103	90,081,439	19	11,545,338	183	3,661,516
中區國稅局	529	17,146,825	1	62,970,100	33	200,491
南區國稅局	1,282	12,579,006	2	20,062,587	130	1,323,668
高雄市國稅局	275	4,381,558	1	19,960	42	563,737
小計	4,473	209,495,797	82	151,717,481	439	6,984,108

(2) 迄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累計欠稅數共 6,539 件，金額 12 億 281 萬餘元。其中繫屬執行中者共 4,139 件、金額 4 億 4,589 萬餘元；取得執行憑證者共 1,555 件、金額 6 億 6,492 萬餘元；其他者（例如：未送達、未逾展延限繳日、未逾或剛逾滯納期、本稅已徵起僅滯納金、利息未徵起等，下同）共 845 件、金額 9,199 萬餘元（詳如下表）。

項目 區局	繫屬執行中		取得憑證		其他	
	件數	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元)
台北市國稅局	1,376	200,051,184	369	624,392,611	148	85,753,199
北區國稅局	1,735	144,528,563	941	24,001,064	233	5,455,151

中區國稅局	750	53,189,826	187	10,051,941	454	782,443
南區國稅局	152	20,958,568	26	6,086,053	4	494
高雄市國稅局	126	27,169,121	32	389,154	6	7,580
小計	4,139	445,897,262	1,555	664,920,823	845	91,998,867
總計	件數：6,539 金額：1,202,816,952					

2、96 年度部分

(1)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經徵起者共 5,429 件，金額 1 億 7,818 萬餘元；行政救濟中者共 64 件，金額 7,532 萬餘元；註銷稅款者共 582 件，金額 1,061 萬餘元（詳如下表）。

項目 區局	96 年度徵起數		96 年度行政救濟中		96 年度註銷數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台北市國稅局	1,617	103,683,832	40	32,182,832	142	3,906,660
北區國稅局	1,520	42,617,158	21	22,276,638	270	4,923,801
中區國稅局	711	13,926,875	0	0	24	196,269
南區國稅局	1,298	12,856,576	2	20,062,587	106	1,026,116
高雄市國稅局	283	5,100,728	1	799,900	40	559,607
小計	5,429	178,185,169	64	75,321,957	582	10,612,453

(2) 迄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累計欠稅數共 6,417 件，金額 12 億 2,452 萬餘元。其中繫屬執行中者共 3,441 件、金額 4 億 2,878 萬餘元；取得執行憑證者共 2,073 件、金額 6 億 7,161 萬餘元；其他者共 903 件、金額 1 億 2,412 萬餘元（詳如下表）。

項目 區局	繫屬執行中		取得憑證		其他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台北市國稅局	871	188,419,630	406	625,504,435	127	121,589,930
北區國稅局	1,442	128,581,134	1,346	28,941,025	139	1,778,401
中區國稅局	736	54,965,077	229	10,395,584	617	473,416
南區國稅局	242	22,032,140	55	6,418,478	9	1,613
高雄市國稅局	150	34,790,314	37	354,778	11	283,348
小計	3,441	428,788,295	2,073	671,614,300	903	124,126,708
總計	件數：6,417 金額：1,224,529,303					

3、97 年度部分

(1)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經徵起者共 6,069 件，金額 1 億 2,385 萬餘元；行政救濟中者共 46 件，金額 8,396 萬餘元；註銷稅款者共 532 件，金額 1,369 萬餘元（詳如下表）。

項目 區局	97 年度徵起數		97 年度行政救濟中		97 年度註銷數	
	件數	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元)
台北市國稅局	1,439	40,559,079	16	36,077,273	140	2,310,070
北區國稅局	1,655	28,912,984	14	16,149,063	274	10,579,619
中區國稅局	970	20,468,801	5	486,462	36	457,187
南區國稅局	1,623	26,744,924	3	24,567,087	54	641
高雄市國稅局	382	7,167,384	8	6,689,063	28	343,335
小計	6,069	123,853,172	46	83,968,948	532	13,690,852

(2) 迄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累計欠稅數共 6,615 件，金額 13 億 681 萬餘元。其中繫屬執行中者共 3,102 件、金額 4 億 8,569 萬餘元；取得執行憑證者共 2,397 件、金額 6 億 7,357 萬餘元；其他者共 1,116 件、金額 1 億 4,754 萬餘元（詳如下表）。

項目 區局	繫屬執行中		取得憑證		其他	
	件數	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元)
台北市國稅局	725	225,821,104	418	625,405,726	71	95,829,792
北區國稅局	1,187	153,230,697	1,647	31,652,290	130	5,874,151
中區國稅局	635	47,677,637	232	9,656,739	877	45,800,294
南區國稅局	402	24,631,008	68	6,599,214	19	37,279
高雄市國稅局	153	34,336,690	32	260,824	19	2,345
小計	3,102	485,697,136	2,397	673,574,793	1,116	147,543,861
總計	件數：6,615 金額：1,306,815,790					

(二) 按軍公教及國營業人員屬收入相對穩定之族群，惟核前揭 3 年度之數據，徵起金額逐年下降，而註銷或取得債權憑證金額則逐漸上升，為督促公教人員以身作則，避免損及政府形象，稽徵機關允應加強催徵該等欠稅案件。

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對於納稅義務人孫○○

積欠大額稅捐案，已徵起 2,070 萬 9,292 元，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發給移轉債權金額 3,788 萬 8,282 元，該處稱預估全案可全部徵起，該處承辦人員之執行成效，應予肯定。

(一)台北行政執行處於 96 年 8 月 1 日扣押孫○○於各開戶券商之集保股票、並於同日扣押孫○○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之股份、股票、股利或出資、發函調查孫○○有無開設黃金存摺帳戶、信用卡往來情形，向孫○○往來金融機構調查有無開設保險箱、購買公債、基金及買賣外匯等一連串的積極努力執行，已徵起 2,070 萬 9,292 元。

(二)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扣押納稅義務人孫○○於各開戶金融機構之存款，並於同日發執行命令扣押孫○○對第三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該等薪資債權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扣押在先，該處已函請該院合併辦理，俟經台北地方法院發給移轉債權金額為 3,788 萬 8,282 元。

(三)另針對高額所得之滯欠大戶，實務上慣例以扣押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三分之一，如渠仍可享受奢華生活，高於通常人之生活水準，法務部應予研酌，除保留義務人最低生活需求之薪資外，仍有扣押的必要，以保障執行稅額及債權人之權益。

(四)綜上，台北行政執行處辦理孫○○94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該三件案件之移送金額總計為 5,614 萬 5,833 元，目前已徵起金額為 2,070 萬 9,292 元，其餘金額 3,543 萬 6,541 元(利息另計)台北地院已核發移轉命令，俟台北地院製作之分配表確定後，移送機關將獲配款項抵償本件稅款，該處稱預估全案即可徵起，該處承辦人員積極努力之執行成效，應予肯定。

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對於納稅義務人孫○○

積欠 2 億 8,297 萬餘元稅捐案，累計至 99 年 3 月 23 日止已清償 2 億 9,276 萬餘元（含息），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分配金額約為 650 萬元，即可全部徵起，該處鏗而不捨積極有效之執行作為，應予肯定。

- (一)孫○○積欠 88 年度贈與稅及 88、89 年度贈與稅罰鍰，經移送機關分別於 95 年 2 月 23 日、96 年 10 月 18 日移送士林行政執行處執行；另 88、89 年度贈與稅及 93 年度綜所稅，移送機關於 94 年 9 月 26 日、95 年 1 月 4 日移送台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嗣因行政執行處轄區調整而移交該處接續執行，士林行政執行處受理孫○○之欠稅執行事件共 6 件，移送金額 2 億 8,297 萬 9,937 元。
- (二)該處於 95 年 3 月 1 日分案後，即依職權調查義務人財產、所得、集保、健保、金融、壽險等資料，進行強制執行。查得納稅義務人有土地 2 筆，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查封、拍賣中，即移請該院合併執行。又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債權，惟因餘額過低，無執行效果，亦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之股票均扣押無著。
- (三)惟該處承辦人員鏗而不捨，即要求國稅局派查帳人員協助調查資料比對後發現，孫○○93 年～97 年 5 年期間累計所得有 3 億餘元，其投資持股則減少 2 千餘萬股，而 95 年～97 年 3 年期間僅繳納 900 萬元（包括台北行政執行處案件）。該處因此認為孫○○涉嫌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同條項第 4 款：「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等情事。
- (四)孫○○辯稱：其所得部分大都因為擔任公司連帶保證人而陸續代為清償還債，其持有之股票則係早已出質遭斷

頭賣出抵債云云；惟該處仍認孫○○具有處分財產情事，擬於 98 年 9 月 21 日訊問查證後，向法院聲請管收。復經曉諭孫○○後，渠當場繳納 1 億元，並由具相當資力之第三人書立擔保書，提出具體清償計畫於 6 個月內分期繳清全部欠款，迄今孫○○均已按期繳納分期款，**累計至 99 年 3 月 23 日止已清償 2 億 9,276 萬元（含息）**，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分配金額為 650 餘萬元**，即可全部徵起，該處執行人員鍥而不捨且積極有效之執行作為，應予肯定。

十一、納稅義務人孫○○積欠大額稅捐案，台北行政執行處及士林行政執行處均認為目前暫無拘提、管收之原因，惟如納稅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仍可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之。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 1 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一、顯有逃匿之虞。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同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二、顯有逃匿之虞。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二）納稅義務人滯納 94 年度、96 年度綜所稅事件因移轉命令即屬完全清償，97 年度綜所稅部分，已清償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588 號解釋：「……管收係於一定期間

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依此解釋拘提、管收之裁定，應踐行審問程序。另考量拘提、管收應係最後手段，台北行政執行處衡酌後，目前不宜發動拘提、管收之聲請。

(三)孫○○積欠 88、89 年度贈與稅及 88、89 年度贈與稅罰鍰及 93 年度綜所稅等欠稅，目前均已按期繳納分期款，士林行政執行處認暫無拘提、管收之事由。

(四)惟台北行政執行處及士林行政執行處均表示，納稅義務人如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並符合拘提、管收之要件時，必要時仍得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之。

十二、依 99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禁止奢華條款，因行政院尚未訂定行政命令，故本案納稅義務人孫○○仍可住豪宅、高消費，行政院允應儘速訂定本條之行政命令，以早日實行本條。

(一)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四、禁止於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第 2 項規定：「前項所
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二)本案納稅義務人孫○○居住前女友豪宅，使用女兒的副
卡消費等奢華行為，有無違反上開規定，如依立法目的
而言，當第三人無償供給義務人奢華住居與消費，確已
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行政執行處得依本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核發禁止命令，並得依該條第 1 項
規定通知義務人之前女友及女兒配合辦理。

(三)上開「禁奢條款」總統雖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行政
院卻尚未依行政執行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
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法務部刻正
研擬訂定該條文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內容，惟為早日能
實行本條之規定，行政院允應儘速訂定本條之行政命令
。

十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全國積欠財稅大戶之執行，90-98
年 10 月之已徵比率僅為 4.06%，結案比率為 0.00%，成效
不佳，核有違失。

(一)「90 年至 98 年 10 月—執行『滯欠財稅大戶』概況表」
如下：

年度	金額 (元)			件數				其他
	待徵 金額	徵起 金額	已徵 比率	新 收	結 案	未 結	結案 比率	
90 年	3,043,551,481	965,824	0.03%	24	0	24	0.00%	
90-91 年	5,451,743,352	10,499,766	0.19%	37	0	37	0.00%	
90-92 年	6,421,656,022	63,239,552	0.98%	43	0	43	0.00%	
90-93 年	7,506,560,733	155,416,329	2.03%	50	0	50	0.00%	
90-94 年	7,885,156,652	212,383,569	2.62%	55	0	55	0.00%	
90-95 年	12,330,416,660	247,253,847	1.97%	73	0	73	0.00%	

90-96 年	13,669,447,814	292,843,794	2.10%	84	0	84	0.00%	
90-97 年	14,342,509,236	397,467,921	2.70%	88	0	88	0.00%	
90-98 年 10 月	14,541,723,716	615,092,622	4.06%	92	0	92	0.00%	

(二)90 年至 98 年 10 月滯欠財稅大戶待徵金額為 145 億 4,172 萬 3,716 元，徵起金額為 6 億 1,509 萬 2,622 元，已徵比率為 4.06%。90 年至 98 年 10 月新收滯欠財稅大戶有 92 人，惟結案為 0 人，未結 92 人，結案比率為 0.00%。另就滯欠大戶（含財稅、健保、罰鍰、費用）之執行情形觀察，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徵金額為 2,247 億 1,309 萬 9,143 元，徵起金額為 516 億 1,972 萬 7,633 元，徵起率則達 20.85 %。因此針對積欠財稅大戶，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成效不佳，核有違失。

十四、鑒於勞保費、健保費之行政執行，結案率均高達 9 成以上，成效良好，惟對於少數欠費之弱勢國民，行政院允宜通盤考量，並慮及執行之成本效益；另對於積欠高額勞、健保費之各地方政府，行政院允應展現魄力，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依法清償。

(一)90 年至 98 年勞保費、健保費之行政執行表：

	受收件數 A	舊受 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B	未結件數	結案率 C/A	徵起 金額（元）	待徵 金額（元）
健保 案件	17,628,522	6,813	17,621,709	17,230,385	398,137	97.74%	361 億 0,844 萬	518 億 7,197 萬
勞保 案件	1,937,991	0	1,937,991	1,770,995	176,182	90.95%	170 億 5,422 萬	561 億 6,324 萬

(二)健保案件的新收案件數 1,762 萬 1,709 件，終結案件數 1,723 萬 385 件，未結案件數 39 萬 8,137 件，結案率為 97.74%；徵起金額 361 億 0,844 萬 3,621 元，待執行金額 518 億 7,197 萬 4,882 元。而勞保案件的新收案件

數 193 萬 7,991 件，終結案件數 177 萬 995 件，未結案件數 17 萬 6,182 件，結案率為 90.95%；徵起金額 170 億 5,422 萬 4,861 元，待執行金額 561 億 6,324 萬 2,363 元。又健保未結案件：95 年 162 萬 7,269 件；96 年 74 萬 1,227 件；97 年 57 萬 4,134 件；98 年 39 萬 8,137 件。勞保未結案件：95 年 31 萬 5,374 件；96 年 21 萬 9,648 件；97 年 20 萬 4,106 件；98 年 17 萬 6,182 件。綜上，健保、勞保未結案之件數，歷年來均有下降趨勢，且結案率達 9 成以上。

(三)自 90-98 年健保未結案件之待執行金額為 518 億 7,197 萬 4,882 元，其中自然人滯納健保費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待執行金額為 3 億 7,969 萬 8,183 元，占前揭 90-98 年健保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之 0.73%，各地方政府滯納健保費未結案件之待執行金額為 465 億 628 萬 1,412 元，占前揭 90-98 年健保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之 89.66%。

(四)自 90-98 年勞保未結案件之待執行金額 561 億 6,324 萬 2,363 元，其中自然人滯納勞保費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之待執行金額為 89 萬 7,476 元，占前揭 90-98 年勞保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之 0.002%；另各地方政府滯納勞保費未結案件之待執行金額為 523 億 6,477 萬 5,300 元，占前揭 90-98 年健保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之 93.24%。

(五)大部分滯納健保、勞保費案件是小額案件，欠繳之金額多為數千元不等，義務人因失業、或為低收入戶等經濟狀況欠佳，致無法負擔應納費用遭移送執行之「弱勢國民」，對此弱勢群體欠費之執行，行政院允宜通盤考量執行實益、執行成本效益及社會觀感，避免催繳過苛，有失人道。

(六)自 90-98 年各地方政府均積欠高額之勞保及健保費，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雖已查封各地方政府之相當資產，惟顧及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行政效能，雙方仍處於協商中，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訂定清償計畫，行政院允宜通盤檢討，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依法清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財政部。
- 二、調查意見十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 三、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各區國稅局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九至十一，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檢討改進見復；另對行政執行孫○○案，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 五、調查意見十二、十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